

互联网广告监测服务采购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ZACG2025-H-002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呼和浩特市,新城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互联网广告监测服务采购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:50万元,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详见采购文件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互联网广告监测服务采购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互联网广告监测服务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.供应商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,即: (1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 (2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 (3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 (4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 (5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 (6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2.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3.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,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4.供应商应信誉良好,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,投标资格被取消,财产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,并在人员、技术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。5.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6.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,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,相关信用情况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、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。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查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;通过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查询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。(附网站页面复印件加盖公章)。;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5-11-25 16:30:00到2025-12-02 17:30:00。

获取方式: ** 2.1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: (1)、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; (2)、经法定代表人签字、公司盖章的“授权委托书”; (3)、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(格式自拟); (4)、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、信用中国、中国政府采购网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页截图; (5)、投标报名表(格式自拟,须注明项目名称、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电话、邮箱) 2.2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5年11月25至2025年12月02日,每个工作日上午9:00—12:00时,下午2:30—5:30时,将报名材料的原件(彩色)扫描件按顺序组合成一个pdf发送到指定邮箱(邮箱: 315878836@qq.com)参与竞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,邮件格式为:项目名称+供应商全称。资料审核通过后代理公司会主动与其联系。如资料不全或未按要求编制资料,采购人将拒绝。注:若发现存在提供虚假资料,取消其投标/中标资格,并承担相应法律

责任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要提供材料必须齐全。 3.本次磋商文件售价为：0元人民币/份。 4.招标文件的获取：电子文档。**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-12-08 09:30:00。

递交方式：纸质文件递交，详见采购文件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-12-08 09:30:00。

开标地点：详见采购文件。

七、其他

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，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通讯手段(电话、联系人，尤其是电子邮箱)一直有效，以保证有关函件(补遗书、澄清通知等)能及时通知供应商，并能及时反馈信息，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；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南路9号

联系人：王女士

电话：18247024293

邮件：nmxbjck@126.com

招标代理机构:内蒙古中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金辉大厦A座1805室

联系人：安瑞华

电话：13150883635

邮件：zbzh100@126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：_____（盖章）

